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699號

原告 郭宗淇

被告 李堂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 年度交易字第207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官 許翔甯

法官 劉依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卉庭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